

关于印发霍邱县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 (2024-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霍卫健〔2024〕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市监所，各乡镇卫生院（中心学校），县直
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县直属学校：

现将《霍邱县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2024-2030 年）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教育局
霍邱县民政局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邱县乡村振兴局 霍邱县总工会
霍邱县妇女联合会 霍邱县融媒体中心

2024 年 5 月 22 日

霍邱县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2024-2030 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护和增进我县广大妇女健康水平，提高宫颈癌的早诊早治率，根据安徽省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 年)实施方案》(皖卫妇幼秘〔2023〕131 号)和六安市卫健委印发的《关于印发六安市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2023-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健妇幼秘〔2024〕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部门联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创新发展、科技驱动，公平可及、促进均衡。健全政府主导，着力加强资源不足地区宫颈癌防治工作，关注弱势群体，缩小城乡和地区差距，助力乡村振兴。

(二) 主要目标

1.到 2025 年,试点开展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工作,到 2030 年持续推进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工作,试点地区疫苗接种率持续提高。



2.到 2025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50%以上,到 2030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

3.到2025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到 2030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4.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

二、工作部署

(一) 普及宫颈癌防治知识,降低患病风险

1.广泛宣传宫颈癌防治知识和理念。县卫健委负责编制发布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科学宣传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必要性等知识,努力提高群众相关知识知晓率。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妇联、学会和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利用线上+线下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社会倡导活动和公益性广告宣传,提高广大妇女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同时加强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县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推进适龄女孩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服务。加强 HPV 疫苗接种规范化管理,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及时公布有资质的接种单位名单,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争取国产二价 HPV 疫苗生产企业的优惠政策。对全县小初高中在校女学生群体中推广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积极发挥学校在组织动员方面的作用,做好适龄女孩的摸

底调查、宣传发动等，提升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意愿。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困难女性群体摸排，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女性，提供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优惠服务。(县疾控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妇联、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委分别负责)

(二) 加强宫颈癌筛查服务，促进早诊早治

1.健全宫颈癌筛查长效机制。逐步提升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重点关注未接受过筛查的适龄妇女，完善流动人口在常住地接受筛查的配套政策，促进更多妇女接受筛查。合理设置并公布筛查网点，推广预约筛查制度，采用流动服务车等灵活的筛查组织方式，方便妇女就近接受筛查。充分发挥各级妇联作用，发动妇女主动进行筛查。积极推进宫颈癌机会性筛查。加强筛查后续诊疗的连续性，将筛查出的患者及时转介到相关医疗机构，提高筛查和早诊早治效果。(县卫健委、县妇联分别负责)

2.加强女职工宫颈癌筛查服务。指导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开展宫颈癌筛查。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对本单位适龄妇女摸底登记，将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列入常规的健康体检项目。加强面向困难企业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等群体的公益性宫颈癌

筛查服务。充分发挥工会职工互助保障作用，积极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卫健委分别负责)

(三) 规范宫颈癌治疗，加大医疗救治保障力度

1.规范宫颈癌诊疗服务。推广应用统一规范的宫颈癌诊疗指南，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康复指导、疼痛管理、护理和营养、心理支持等配套措施，提高宫颈癌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发挥中医药在宫颈癌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新模式。(县卫健委负责)

2.做好宫颈癌患者救助救治。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合力减轻宫颈癌患者就医负担。民政、工会、妇联密切配合，协同加强对符合条件患者的救助。(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分别负责)

(四) 完善宫颈癌综合防治体系，提高防治能力

1.加强宫颈癌防治能力建设。由卫健委组织成立宫颈癌防治专家技术指导组承担当地宫颈癌防治技术指导职责，加强县级医疗保健机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备。进一步健全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协作。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宫颈癌综合防治医联体。提高县级医疗结构在宣传教育、咨询指导和筛查治疗等环节的人员能力建设，提高筛查及

病理诊断等关键环节的工作质量。积极运用互联网等技术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对口支援基层等方式提高基层宫颈癌防治能力。(县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推动宫颈癌防治信息化管理。利用国家宫颈癌防治信息平台，对宫颈癌流行状况、HPV 疫苗接种、筛查服务等情况进行常规监测。推动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信息和服务的闭环管理，完善基层宫颈癌筛查个案登记制度，开展在线随访管理、预约转诊等服务。逐步推动妇女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电子病历、慢病监测、肿瘤登记、死因监测、电子健康档案等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县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促进新技术参与宫颈癌防治。积极推广宫颈癌筛查和诊疗适宜技术，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优化宫颈癌筛查和诊疗服务流程。利用“云上妇幼”等远程医疗技术平台开展远程会诊、线上健康管理和技能培训等，提高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县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卫健委牵头，协调各部门制定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同时上报至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卫健、教育、民政、乡村振兴、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工会、妇联等部门协同



配合，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工作责任，保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政府部门、媒体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合作，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宫颈癌消除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做好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尤其是 35-45 岁重点人群筛查工作。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宫颈癌防治，集中各方面力量推进宫颈癌防治事业发展。

（三）开展效果评估。逐年开展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宫颈癌防治机构的质控评估，县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行动实施方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评估。